

朱元璋评传 (下)

黄冕堂 刘 锋 著

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南京大学出版社

Critical Biography Series of Chinese Thinkers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ZHU YUANZHANG

(Book 2)

Huang Miantang Liu F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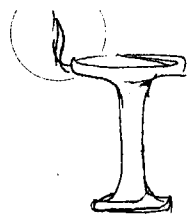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ISBN 978-7-305-0609



9 787305 0609

定价：60.00元（上、下）



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朱元璋评传 (下)

黄冕堂 刘 锋 著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元璋评传 / 黄冕堂, 刘锋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匡亚明主编)

ISBN 978-7-305-06095-3

I. 朱... II. ①黄... ②刘... III. 朱元璋(1328 ~ 1398)—评传 IV. K827 =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340 号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典藏版)

朱元璋评传

黄冕堂 刘 锋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93)

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

网址: www.rulin.com.cn

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660 × 960 1/16 印张 30.5 字数 343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095-3

定价: 60.00 元(上、下)

第五章 新颖的经济思想和丰富的经济措施

一、深邃的农本思想和民本思想

我国自古以农立国,有着悠久的、丰富的农本思想和民本思想传统。《尚书》中的《无逸》篇,《诗经》中的农事诗,儒法等家的“恒产”思想、“耕战”思想都包含有深刻的农本思想内容。孔子的“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和富民等思想,《春秋》中的“夫民,神之主也”,孟子的井田说、“天视自我民视”和“天听自我民听”、民贵君轻说,和“保民”思想等,既含有丰富的农本思想,又蕴藉着深刻的民本思想意旨。朱元璋出身贫苦农民,刻苦自学,深受儒家学说熏陶,又十分重视历史经验教训,所以农本思想十分牢固。朱元璋的农本思想内涵非

常广泛,是我国古代遗留下来的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他在位三十年,国内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北部自东至西的万里边境,形势持续异常紧张,他自己在制订和执行政策上也出现过某些缺失,如大兴文字之狱与党狱等,杀人如麻,弄得人心惶惶,朝不保夕,激化了某些社会矛盾。但从整个洪武朝的社会看,仍旧安如磐石,而且缔造了经济繁荣和政治鼎盛的“洪永之治”。推原其故,不能不承认是由于朱元璋的坚定的农本思想开花结果所致。朱元璋的农本思想精髓和许多具体内容,对于我们今天确认以农业为基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实政治也有着程度不同的历史借鉴作用。因此,深入探讨总结朱元璋的农本思想,既有历史意义,亦有现实意义。

朱元璋的农本思想与我国古代传统的农本思想一样是以民本思想为基础的。朱元璋尝曰:“食惟民之天,民乃邦之本。”又曰:“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①这是概括地从每个人的吃饭问题,从“民以食为天”的高度理解民的地位的重要性而得出的结论,他的这个结论和观点决不是人云亦云随便得出来的,而是由他自己亲身饱尝过多年的苦难生活,又经历了近20年的无数反元建国的战斗磨炼而得出的心血之谈。洪武三年,他在一次免粮诏书中说:“盖闻自古帝王之兴,必有赖于武功;成武功者,必有资于民力。”由此看来,帝王之兴,表面上在武功,根本上则无一不仰仗民力。为什么这样说呢?他在另一纸免粮诏书中说:“朕乘群雄鼎沸之时,率众渡江,

^① 《明太祖集》卷一《免两浙秋粮诏》、《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秋粮诏》。



兵屯建业，十有八年。其间高城垒，深濠堑，军需造作，凡百供给，皆尔近京五府之民率先效力，济我时艰，民力繁甚。”人民佐成王业，基本的一条是供食，但除粮食外，还有“军需百供”的种种需要，如修城浚濠，则需工匠，扩充军伍，除工匠、农民外，还少不了其他人民的支持等等。总之，帝王之兴，纵使百手观音千手佛，没有以农民为主的广大劳动人民在粮食、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百种百样的供亿，是断然不能成功的。这是朱元璋所悟出的帝王之兴必“以民为本”的真谛。早在洪武建国前一年，朱元璋特地带着他的大儿子“遍历农家，观其居处饮食”，告诫说：

汝知农之劳乎？夫农勤四体，务五谷，身不离畎亩，手不释耒耜，终岁勤动，不得休息。其所居不过茅茨草榻，所服不过练裳布衣，所饮食不过菜羹粝饭，而国家经费皆其所出。^①

洪武二年，他又亲履田亩，徒步行走了很长的一段路程，大发感慨说：“农为国本，百需皆其所出。彼辛勤若是，为之司牧者亦尝悯之乎。且均为人耳，身处富贵而不知贫贱之艰难，古人常以为戒。”^②上述朱元璋不厌其烦地反复叮咛的话，其主要意旨是什么？其一，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农本思想和民本思想二者两位一体，密不可分。其二，无论在反元建国的军事时期，抑或在创建新王朝以后的和平环境里，凡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一。



百供亿无一不仰仗民力。因之,农为国本,民为邦本,本固而后邦宁,永远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其三,为上者的成功之道在于“贵而不骄,逸而知劳。智周万物,心体众情”。衣帛则思织女之勤,食粟则念农夫之苦。^①以此达到悯农恤民,上下相助。其四,以农为本,民胞物与,君臣上下,都应有此共识,并以此为传家宝传之子孙万代。

农本思想的核心内容是“君民一体”,保富安贫。明王朝建立后,原有的封建经济制度仍被基本延续下来。朱元璋以一代开国英主立法定制,希望垂之久远。其立法定制的基本原则是在维护封建阶级所有制的基础上,“与民更始”,因革损益。其在经济上则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为富民之主,同时“锄强扶弱”。洪武三年,朱元璋特召集淮西各郡富民晋京,谕之曰:“民生有欲无主乃乱,使天下一日无主,则强凌弱,众暴寡,富者不得自安,贫者不得自存矣。今朕为尔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当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另一方面是贵贱有等,君子与野人有别。洪武十年,朱元璋告中书省官曰:“食禄大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也。若贤人君子既贵其身,而复役其家,则君子野人无所分别,非劝士待贤之道。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后来致仕还乡的官员,也“复其家终身无所役”。在学校念书的生员除本人外,还免户内二丁差徭^②。在此章程

① 《明太祖实录》卷四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四九、一一一、一二六;[明]张居正:《大岳集》卷三九《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



保护下,封建阶级的大土地所有制、衣租食税、免税免役等种种特权都被延续下来了。

但朱元璋在创建南京政权的最初日子里,便与刘基、宋濂等天下名儒探求治道,精研历代治乱安危之机以为鉴戒,终于悟出了一些规律:“步急则蹶,弦急则绝,民急则乱。”“保国之道,藏富于民,民富则亲,民贫则离,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因之,“为上之道”,理宜深体下情,“取之有制,用之有节,使之不致于饥寒”。魏徵与唐太宗论君民关系时有一段名言,谓“民犹水也,君犹舟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朱元璋认为很有道理。不仅如此,他还从统治阶级的本能出发,进一步形象地把君统民比做人御马,说“民既不能安其生,君亦岂能独安厥位?譬之御马者,急衔勒,励鞭策,求驰不已,鲜有不颠蹶者。马既颠蹶,人能无伤乎?元之末,……其驿传一事,尽百姓之力而劳苦之,此与御马者何异也,其可蹈其覆辙耶”^①。最后,他确认君与民,富者与贫者,是情同一体,彼此相须的。为人君者若不能做到恤民、宽民,相反,只务侈心纵欲,横征暴敛;富有者若不能“周济贫乏,逊顺乡里”,相反,像元时一样“欺凌小民,武断乡曲”,为富不仁,则天下没有不乱的道理。因此,朱元璋希望能建立一种在君与民和富者与贫者之间可起某种调节作用的新法度,这种法度的哲学原理是遵循“天道”,“以有余补不足”,而不是“以不足奉有余”^②。

朱元璋不仅在理论上明确了农为国本,民为邦本的精义,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三六、四九、五一、七六、一七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三。



还进一步论证和认为：只有深切了解了“君民一体”和保富安贫的辩证关系，才能保证二本思想的切实执行。尤其重要的是他在实践上，即在其治国安邦的一切设施和行动上，始终把贯彻农本思想作为“先务”、“急务”和根本大计。元至正二十六年，当他还仅是小明王所授的一名江南行省平章的时候，便对中书省臣曰：“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大乱未平，民多转徙，失其本业。而军国之费，所资不少，皆出于民。若使之不得尽力田亩，则国家资用，何所赖焉？今春时和，宜令有司劝民农事，勿夺其时，一岁之中，观其收获多寡，立为劝惩。若年谷丰登，衣食给足，则国富而民安，此为治之先务，立国之根本。卿等其行之。”吴元年十月，在夺取苏州消灭张士诚后，正式设立国家三大府以总天下之政，中书省为行政主体，都督府掌军旅，御史台司纠察。朱元璋令御史大夫邓愈等各言政要，邓愈等每人各呈奏了当时要务。朱元璋看了以后说：“治天下者当先其重且急者，而后及其轻且缓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衣食给而民生遂，教化行而习俗美。足衣食者在于勤农桑，明教化者在于兴学校。学校兴，则君子务德，农桑举，则小人务本，如是为治，则不劳而政举矣。今卿等所言，皆国家不可阙者，但非所急。卿等国之大臣，于经国之道，庇民之术，尚当为予尽心。”洪武元年正月即皇帝位后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向全国发布《农桑学校诏》。诏曰：

农桑，衣食之本；学校，道理之源。朕尝设置
有司，颁降条章，使敦笃教化，务欲使民丰衣足食，
理道畅焉。何有司不遵朕命，往往给由赴京者皆无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桑株数目、学校缘由,甚与朕意相违。特勅中书令有司:今后敢有无农桑学校者,论拟违制,杖降罚,……民有不奉天时而负地利者,如律究焉^①。

这几段话虽然主要反映的是朱元璋的农本思想的实践,但同时又揭示了某些理论内容:其一,“朕尝设置有司,颁降条章,……务欲使民丰衣足食,理道畅焉”。这与孔子的既富而教的农本思想是一脉相承的。据《论语·子路第十三》记载:孔子与学生冉有等到了卫国,赞叹卫国人口繁庶得很,是一种好景象。冉有问孔子,居民繁庶了,下一步应该怎么办呢?孔子曰:“富之。”要使老百姓富裕起来。冉有又问,老百姓富裕起来后,下一步又该怎么办呢?孔子答曰:“教之。”要使老百姓学文化,懂道理。其二,在元至正二十六年的时候,朱元璋还只是从“年谷丰登”,老百姓“衣食给足”,国家财用不缺,“国富而民安”等方面思考必须以农为本的问题。到了吴元年及其以后,他便进一步从孔子之教获得启迪,以农为本,包括富民教民两个方面内容,二者互相促进,互为因果。但既富而教和先富后教乃圣人传授的不可逾越的为政程序和治国箴规。其三,农桑学校二者乃“为治之先务,立国之根本”,经国之大道。其四,从皇帝到百官有司,人人都应以劝农桑、兴学校为第一要务,朝廷议政,有司督察,官吏考勤等等,无一不以农政、学校政绩优良为依归。地方官朝觐述职无农桑学校内容者以“违制”论,“杖降罚”,历三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二一;〔明〕朱元璋:《明太祖集》卷一《农桑学校诏》。



年后,“注以吏事出身”,民有不奉天时而勤于农事者,亦依律拟究。

明初正值大乱初安之时,老百姓如大病初愈,社会上一片荒残,急待恢复元气,培植根基。而以农为本,安养生息,则是迅速医治社会创伤的上乘良药,因而具有格外重大的意义。在洪武建国的当初,朱元璋不厌其烦地强调:“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又曰:“今民脱丧乱犹出膏火之中,非宽恤以惠养之,无以尽生息之道。”“创残困苦之余,休养生息,犹恐未苏,若更毆以法令,譬犹以药疗疾,而加之以鸩,将欲救之,乃反害之。且为政非空言,要必使民受实惠。”那么,怎样“宽恤”、“惠养”?怎样“休养生息”?他对李善长曰:“养民在宽赋。”又对刘基曰:“宽民必当阜民之财,而息民之力。不节用则民财竭,不省役则民力困。……不禁贪暴,则民无以遂其生。……故养民者必务其本,种树者必培其根。”^①

朱元璋的农本思想要旨为:农本思想系以民本思想为基础;君民一体,保富安贫,以有余补不足,乃农本思想的精髓;农本思想的具体内含应包括农桑、学校即富民、教民的两个方面。农桑、学校乃王政之本,为治国兴邦和济世安民的“先务”、“急务”,上自皇帝,下至百官有司都无例外地应树立牢固的农本观念,朝廷议政,百官的督责考勤,时时事事都应以农桑、学校两项为主要内容,优有奖,劣有罚;明初承元末大乱之后,社会上一片荒残,迫切需要休养生息,医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



治战争创伤。因之,制订和执行以农为本的政策尤其具有特殊的意义。

二、规模空前的兴农措施

朱元璋出身贫苦农家,“深知稼穡艰难”,“民间疾苦”。又通过自学和实际反元战斗磨练,懂得了“农为国本”和“民为邦本”的道理,即皇帝位后,便以古今中外历史上一切开国之君所罕见的决心和热忱大抓农业生产,期望再现一个震铄古今的升平世界。其成效是巨大的。

一、土地集中的缓和与垦荒政策。前面说过,明王朝建立后,旧的封建制度基本上被延续下来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也是如此。同时朱元璋还培植了一批新贵,直接霸占了大量土地作为官田,制造了某些新的土地兼并问题,如官田一项,其所占土地总数与全国土地总面积比至少在十分之一以上,仅以军屯所占土地论,其最高数字是90万顷,已超过全国耕地总面积850万顷的十分之一^①。其次,单个封建皇族、权贵等封建户主攫取土地的数额亦相当大。按法定:明初亲王占田一般一户可达百顷,多者至千顷。实际上宁王权除受赐百顷外,还占有西起宁夏东至鸭绿江的荒旷地“数千里”以为牧场。秦王棣同样在百顷之外再占有陕西不少地区的荒田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亦有载军屯地总面积为89万顷者,见[清]傅维麟:《明书》卷六七《土田志》;笔者个人仍相信洪武末全国耕地总面积为850万顷这个数据。



或荒山。山东曲阜的孔府占地亦达 6000 顷之多^①。再次，部分地区的土地恶性集中，不改旧观，甚至变本加厉。如宋元时代，官府和贵族竞相在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四府疯狂掠夺土地，这一带在元末曾一度被张士诚所占据，朱元璋消灭张士诚后，将上述原有封建地产全部籍没归官，致使四府之地与元朝一样，“无虑皆官田”，民田不及十五分之一。山东潍州，在洪武七年便发现军地多而民地少，说明潍州单是军用官田所占土地数便超过了全州耕地总面积的一半^②。

但尽管如此，明初的土地集中状况不仅与元末比，即使与宋元早中期相较，也算大大缓和了一步。其标志有二：其一，上面说的单个皇族和贵戚以及官田占有大量耕地，这种现象仅是在全国极少数人和极个别的地区所出现的问题，从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和主流看，朱元璋是坚决抑制土地兼并的，并收到了很大的成效。其二，通过大力而普遍推行垦荒政策，明初社会涌现出了无数自耕农或半自耕农户。这种自耕农或半自耕农户，在以往的新旧王朝交替之际，虽然也曾出现过，但明初的这类业户人数之多，则是以往任何一个新王朝建立之初所不曾有的。如前所说，元末农民战争消灭了一大批贵族和地主，还赶跑了一批封建大土地所有者，从而遗留下成千上万的荒田。朱元璋即位后，除将部分这类土地转移给新贵或籍没归官外，一般地都否定了其旧田主的地权，一律通

① [清]张廷玉：《明史》卷一一七《辽简王传》，一一六《秦王槁传》；《明英宗实录》卷六〇。

②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明太祖实录》卷八九。



过垦荒重新占有土地,且在垦荒过程中继续限制兼并,注意计口授田。洪武三年,济南府知府陈修及司农官上言:“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宜昭乡民无田者垦辟,户率十五亩,又给地二亩与之种蔬,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三年租税。……无牛者官给之。”朱元璋览奏后,大为称善,命各地如奏执行之。洪武四年,他发现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各地,地多闲弃,有钱者遂乘机兼并,乃谕中书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授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量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洪武五年,再颁诏天下曰:“四方既定,流民各归田里,其间有丁少田多者,不许仍前占据他人之业。若有丁众田少者,许于附近荒田内官为验其丁力给其耕种。”^①由上面三个诏令可以看出:明初对所有荒地的地权,不论其旧主人存在与否,无例外地都是不承认的,“不许仍前占据”。这样已出现的“连疆接壤”的大片荒土,都由政府按“耕者有其田”的原则,计口而授,重新分配土地。原来丁多地少者,亦不许占有旧业,只许由官府觅荒田量力给之,在处理荒土过程中,如发现有人兼并大量土地而转佃他人耕种者,予以罪罚。就是说,凡元末遗留下来的荒田地权,不论多少,一律归农民所有,任何地主不得染指。同时,朱元璋对并非拥有荒地的豪强大族还通过移民、罪罚等多种方式进行打击,剥夺其全部或一部分地权。还通过均徭省役、免赋等一系列“右贫抑富”的措施,扶持贫困户,使他们免于或延缓破产,积极垦荒创业,耕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六二、七三。



种无粮田,大大刺激了农民垦荒的积极性。如洪武十三年,曾诏“陕西、河南、山东、北平等布政司,及凤阳、淮安、扬州、庐州等府,民间田土许尽力开垦,有司毋得起科”。洪武十九年,谕户部臣曰:“自今河南民户,止令纳原额税粮。其荒闲田地,听其开垦自种,有司不得复加科扰,违者罢其职。”二十八年,又定山东河南于二十七年后新垦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若有司增科扰害者,罪之”^①。在上述朱元璋的多种垦荒屯田、“右贫抑富”、“锄强扶弱”政策的推行下,明初乃出现了一次我国历史上少见的土地调整和重新分配局面,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或半自耕农群体,甚至出现了数以亿万计的无粮田。这种无粮田全国有多少,史学界尚未作过全面研究,但下面有一条记录河南杞县田地的材料很能说明一些问题:

国初,蒙元之乱,地多旷野,杞之畋田,仅九千二百九十九顷五十五亩九分六厘五毫。洪武十八年,三十一年及永乐初年,皆诏令河南等处荒田,许民尽力开垦,永不起科。于是杞县开垦日多,除境内不计外,其境外之可考者共二千八百九十八顷三亩有奇,而失其数者不与焉。外县之民开杞县地者,亦有一千四百八顷六十亩有奇,名为无粮白地。^②

①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一七《土田》;《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二三四。

②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〇《河南一》。

